

证券代码：002368

证券简称：太极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0-058

债券代码：128078

债券简称：太极转债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，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11月13日下午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0年11月13日

其中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1月13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下午13:00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

现场会议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容达路7号院中国电科太极信息产业园C座会议中心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。

4、召集人和主持人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、由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冯国宽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(包括网络投票方式)共 12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3,269,56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0.2438%, 其中:

1、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,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6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30,983,036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9.8493%。

2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,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6 人, 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286,52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3945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以外其他股东(或股东代理人)(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)7 人, 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,843,43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4906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,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,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:

1、《关于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同意 233,256,365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43%; 反对 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7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 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: 同意 2,830,23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58%; 反对 13,2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42%; 弃权 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车佳美、殷晨璐两位见证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

会议见证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太极计算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13 日